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2023年1-12月面临的主要风险与2022年1-12月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公司、本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1 湘财 02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2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湘财 02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哈高科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湘财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CSC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注册资本(万元)	459,058.25
实缴资本(万元)	459,058.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csc.com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731) 84430252
传真	(0731) 84413288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黄伟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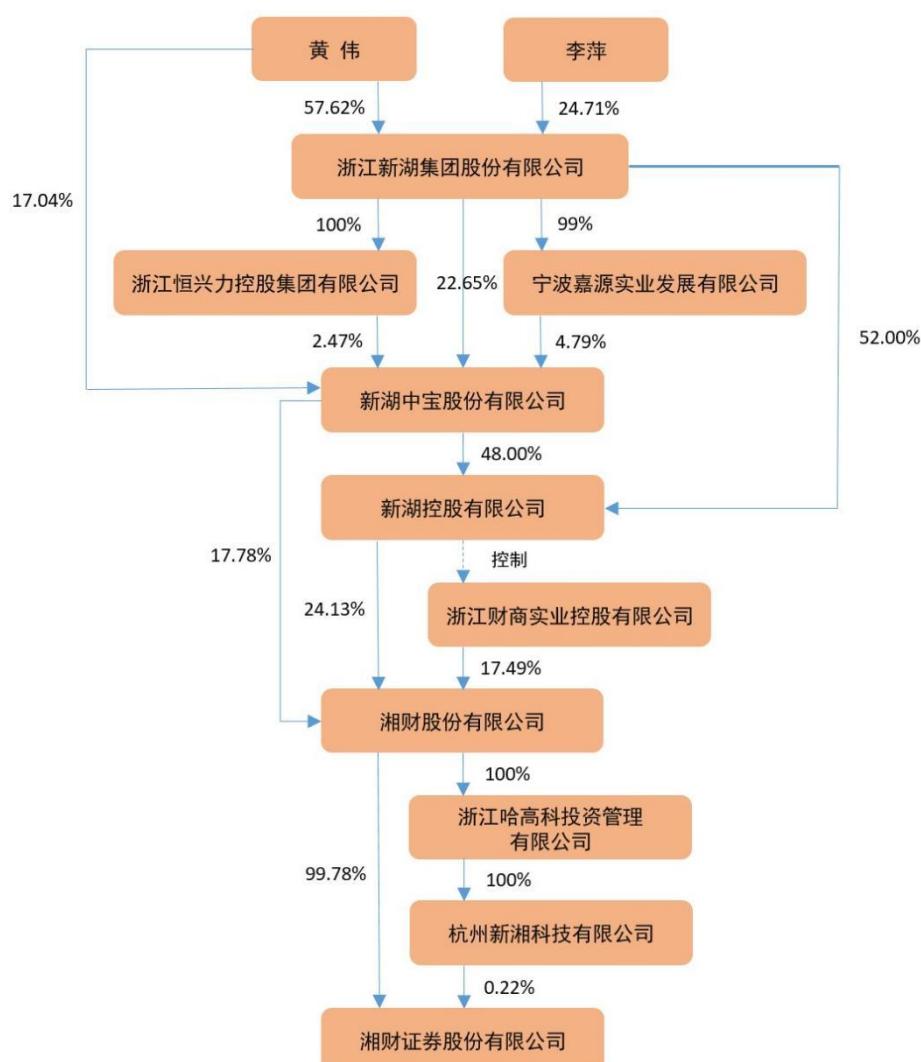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18.94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17.91 亿元、固定资产 0.0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0.17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82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黄伟先生持有的主要资产是新湖集团股权，通过直接持股或新湖集团持股等方式持有并控股新湖中宝、湘财股份两家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湖集团的股权已被质押 42,569,910 股，占新湖集团总股本的 12.25%。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318,496.5998 万股，占新湖中宝总股本的 37.43%。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110,229.1893 万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8.55%。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张仁良	合规总监兼 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3-4-20	-
高级管理人 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23-4-20	-
高级管理人 员	严颖	副总裁	离任	2023-10-31	-
高级管理人 员	李康	副总裁	离任	2023-10-31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平	副总裁	离任	2023-10-31	-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3.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振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乐峰、许长安、周华、刘志雄

发行人的监事：李景生、王珺妍、薛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乐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詹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卢勇、邱玉强、郑武生、丁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各类投资者提供专业证券服务和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个人、机构以及企业客户的投融资需求，通过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新三板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为其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同时公司还开展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通过公司所属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收取利息等收入。

公司通过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机构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等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新三板业务为基础，以北交所业务为重点突破口，构建特色业务，为公司输送优质项目和高质量客户。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对其资产进行管理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自营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研究业务主要是公司研究所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发布研究报告，为客户提供产业和上市公司调研、研究成果路演、委托课题研究、会议推介沟通、各类定制研究咨询等服务。

金泰富为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基金为公司的全资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体现为利息净收入）、投资银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多元金融六类业务。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新证券法落地，在注册制、投资者保护制度、信息披露要求、证券交易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改革完善，进一步健全证券市场基础制度。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序推进，退市新规出台，直接融资比重大幅提升。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经济逐步复苏，证券行业景气度上升，行业表现总体向好。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湘财证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 业务资质齐全，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品牌积淀

公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创造了多项资本市场第一的记录，在市场中树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公司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其中经纪、信用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思路和盈利模式，拥有如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牌照，并构建了包括证券、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日益成熟，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 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扎实、网点布局相对合理

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经纪业务拥有庞大存量客户资源，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是挖掘客户潜在多样需求、创新业务、提高服务能力的源动力。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也为公司探索开展各类新型业务提供了条件。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布局，区域布局基本合理，获客能力较强，依托公司业务协同体系，

公司分支机构具备通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机构及高净值客户资源并提供专业综合服务能力。

③具有金融科技基因和部分先发优势，与业务深度融合

多年来，公司一直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视作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打造公司特色业务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持续扩大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金融科技与业务协同发展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a.与互联网服务机构以及众多领先金融科技企业保持持续紧密的战略合作，积累了大量成功合作经验；

b.紧跟互联网金融前沿态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方向；

c.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信息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与保障、项目建设、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测试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d.具有科技协同业务创新的历史传承。通过长期建设和运营实践，在关键技术应用、业务流程管理、客户市场开拓、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厚积淀，通过各类信息技术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业务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数据分析、智能化服务的能力。

④具有市场化、高效率的机制优势和创新条件

作为民营券商，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公司设置了更为市场化、长短结合的高效激励机制和强有力的约束机制，树立奋发有为的文化氛围和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提升对优秀团队和人才吸引力，保持队伍竞争力，从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在内部管理上，公司设置了更贴合市场的高效管理机制，更易形成业务导向的快速反应和灵活便捷的管理服务机制。

⑤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作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的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推动构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便利引进优质战略合作伙伴、赋能证券业务。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金融科技、银行期货等其他金融板块的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3）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受到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总体上放缓，但依然保持稳定的态势，在此背景下，中国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政府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政策和措施为国内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国内资本市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进一步促进改革开放，健全市场功能，证券监管部门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朝着“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目标迈进。

①实施客户聚焦战略，助推大财富管理业务

a.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夯实财富管理基础

2023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推动客户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专业机构客户比重，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客户，以投资顾问业务和主经纪服务商业务等为抓手，有效推动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同时深度挖掘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以此推动客户结构的调整，大力提升专业机构客户占比。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建立集约化营销服务模式，持续开发高净值客户，发掘企业客群和机构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通过适当增设分支机构和优化分支机构区域布局，增加服务财富管理客户的触点，强化存量客户业务转化，持续做大做强客户基础。

b.创新多元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不断完善服务工具，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和效率，同时积极争取基金托管和基金投顾业务资格，提升公司主经纪商（PB）服务能力。公司财富管理部门持续加强金融产品的销售力度，不断提升自有产品市场美誉度，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逐步形成湘财特色服务模式，以此带动公司的业务创新。

c.优化分支机构管理，全面实施数智化考核

2023年，公司积极调整组织架构，重构了前台员工日常考核机制，优化了分支机构薪酬管理体系，搭建职能总部考核指标框架，梳理各类考核指标，优化过程管理、实现动态跟踪。同时公司积极落实经纪条线业务侧的数据管理与应用的战略目标，标准化数据的统计口径与使用场景，支持总分营、前中后的数据灵活管理体系，初步推进经纪条线的数商共建，以开户断点、产品销售、权限开通、持仓分析四个具象场景为试点，挖掘业务数据的潜在营销线索，通过湘管家APP与企业微信实现数据洞察与异动提醒的有效触达，实现营销服务模式的转型，提升业务拓展的财效转化，给分支机构及一线人员提供有数据做支撑的业务引导。

d.搭建客户分类服务场景，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果

公司致力于构建客群精益管理体系，以提升业务运营效果，选取合适的客户群体，恰当的业务场景为试点，设计了运营场景和策略，通过交叉推送新客权益、模拟交易、银证转账以及收益凭证等多样化方式拓展运营手段，实现核心业务目标。

e.以客户利益为中心，提升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利益，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品质，以优质产品为抓手，宣导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结合营销活动的组织与销售支持，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代销产品的保有规模，增加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f.推出多种风格的自研产品，打造多款特色投顾产品

2023年，公司加大自研产品的开发力度，推出多种风格的自研产品，目前产品涵盖短线狙击、稳健价值、数据掘金、萌新成长等多种产品，帮助客户寻找投资机会，规避潜在风险，通过丰富产品类型，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让每一位投资者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投顾服务。

2023年7月，公司智能条件单收费场景全面上线，丰富了百宝湘投顾产品的矩阵，实现了商业模式的升级，同时也成为了公司拓展司外客户的有力工具，2023年，智能条件单业务累计客户数超过2.5万户，累计成交规模突破58亿。

g.智盈业务试点推广方式，打造湘财特色的业务模式

公司投顾业务部门打通智盈业务服务营销流程，在目标客户的信息获取、客户陪伴服务、营销节奏把控、工作机制建立等方面不断探索，逐步形成具有湘财特色的业务模式，智盈业务的推广运营团队通过公司内多种渠道，多方位触达存量客户。此外，公司正式组建智盈首席讲师团队，持续输出特色课程，帮助客户理解特色指标及用法，帮助选股及形成策略，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投顾实力。

h.发挥投教工作的优势，打造湘财精品投教工程

公司投教基地创建的“历道学堂”投教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在2023年顺利推出《中国证券故事》系列投教产品，结合“全面注册制”主题，公司投教基地完成了第三季《中国证券故事之改革奋进》的拍摄，成为行业内证券历史类纪录片的典范。此外，凭借深厚的投教文化底蕴，耗时两载精心编撰，2023年3月，公司正式出版青少年财商读本—《漫话百年证券史：金融起始之路》，该读本作为公司成立投教基地六年来第一本国民教育财商书籍，对于公司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意义非凡。

②完善业务运行机制，推动信用业务的健康发展

2023年，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敏锐洞察客户需求变化，通过业务模式创新与服务机制

创新，不断完善业务运行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信用业务健康发展。

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在坚持逆周期调节的基础上，优化定价机制、实施精准营销、提升筹券能力，持续开展围绕新增融资融券账户数的营销活动，营造积极展业氛围，进一步提升客户开通率；在高净值客户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围绕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依托融资融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增减持等业务抓手，逐步推动投顾服务模式下的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在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和效率方面，公司持续对百宝湘 APP 进行迭代更新，新增专项融券交易、个股预警、资产可视化等功能，同时审慎控制风险，持续加强资本中介业务的规范性、尽职调查的全面性和持续管理的有效性。2023 年，公司未出现融资融券资不抵债、股票质押或行权融资违约情况。

③打造高质量精品投行战略，投行业务开启新征程

2023 年，公司以服务中小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需求为中心，致力于成为最懂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投资银行，加强业务之间的协同，不断加大项目储备。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调整，为长期高质量“精品投行”战略的有序推进打好基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a.在股权投行业务方面，公司将业务重点置于服务中小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需求的“高质量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以新三板业务为基础，以北交所业务为重点突破口，构建特色业务，为公司输送优质项目和高质量客户，为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时严控业务质量、防范风险，保障投行业务发展行稳致远。

2023 年，股票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公司首单 IPO 项目——飞南资源顺利发行，是公司落实精品投行战略的重要里程碑。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发展资本市场的各项举措安排，找准创业板定位，切实从实体经济的需要出发，提供直达企业重点领域精准金融服务，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了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湘财证券连升两级，喜获 A 类评价（参评 98 家证券公司中，评价结果为 A 类 12 家、B 类 67 家、C 类 19 家）。

2023 年，公司聚焦新三板、北交所业务，形成湘财投行错位竞争优势。在 IPO 市场整体收紧的情况下，北交所业务实现逆势增长，公司积极把握业务机遇，深化落实“业务聚焦”战略规划，持续聚焦并做大做强新三板及北交所业务。

b.在固定收益投行业务方面，面对市场一系列变革、机遇、震荡，公司投行部门积极应对、果断调整、乘势而上，重任千钧再奋蹄。2023 年度，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达 9700 万元，同比增长 47%；公司债券承销规模超过 21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 AA+及以上主体评级债券承销规模超过 150 亿元，占比超过 70%。

从产品创新来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 2023 度完成了七个“首单”、共计八个创新品种项目落地，分别为南通水务绿色债、嘉兴国投双创债、沛县城投乡村振兴债、仪征扬子文旅乡村振兴债、句容新农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苏州高铁新城 CMBS 和镇江交投可续期债。这些项目均创下公司“首单”的重大突破。其中，南通水务绿色债是公司践行“双碳”、ESG 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嘉兴国投双创债是浙江省首单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创业债，作为国企创新投融资模式的“嘉兴样板”，被学习强国、嘉兴日报、读嘉新闻、嘉兴科创金融改革工作专刊等多家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沛县城投乡村振兴债、仪征扬子文旅乡村振兴债和句容新农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是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进乡村振兴新倡议”、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的重要表现；苏州高铁新城 CMBS 是公司首单以商业写字楼租金收入作为底层资产的 CMBS 项目，也是 2023 年公司深耕资产证券化市场交出的首份答卷。

从社会责任和服务实体经济来看，2023 年 11 月，公司申报的《公司债券高效助力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案例成功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启动的“2023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优秀案例。这是由公司协助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金融机构的社会职责的重要体现。

④坚持价值投资，推动自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投资风格，充分优化投资业务管理体系，积极培育投研能力，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授权，注重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

公司在保持低杠杆、短久期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投研力度，努力增加低风险的交易性收入规模，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加大对中间业务的研究力度，在做好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实现了高质量的投资收益。公司自营业务回购交易规模、现券交易笔数、债券借贷等多项交易数据均较上年实现了台阶式增长。

⑤坚持主动管理转型，打造公司资管品牌

公司资管分公司以设立公募化资管子公司为目标，坚持向主动管理转型，倾力打造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广泛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财富管理品牌。2023 年，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行的固收及混合类资管产品整体收益均列行业同类产品前列，其中双季安享 1 号产品年化收益率 6.03%，行业排名前 25%；权益资产占比 80% 的混合型产品启泰 1 号年化收益率达到 15.28%，在权益市场普跌行情下一枝独秀，行业排名前 15%。

此外，公司新发多种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2023 年，公司新发了偏权益混合类量化产品、固收+量化权益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等多种品类，固收类产品增加了周度和月度封闭期的产品，丰富了不同期限结构的产品，大大提升了客户资产配置的流动性管理便利性，拓展了新的投资领域，也丰富了投资策略和相关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积极与农银理财子公司合作，通过农银理财合作机构准入并落地资产管理规模达 13 亿元，对提升湘财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有着十分积极影响。

⑥加强内部服务，积极提升研究服务能力

公司研究所通过近两年的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的培养，研究基本盘得到夯实，内部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已构成，研究部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功能初见成效。公司研究业务的市场美誉度进一步提升。2023 年，研究所主笔的《并购蓝皮书：中国并购报告（2021）》总报告获评中国社科院第十三届“优秀皮书报告奖”一等奖；公司组织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重点课题申报 7 个，成功立项 4 项，成果丰硕。研究所参与撰写的证券行业专业人员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统编教材（2023）《金融市场基础知识》出版发行，将作为证券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评估内容之一，可为公司分类评价加分。

⑦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多年来，公司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不同类型员工特点，打造科学化、常态化、机制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2023 年公司开展了“湘才计划—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并于 12 月举办了首期后备人才集训，本次集训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培训，提升学员们的战略思维、领导力、团队协作等核心能力，为公司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立足公司实际，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各类业务的协同发展，突出金融科技在公司业务转型中的战略定位，把握金融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契机，不断延伸业务链条，强化队伍建设，持续丰富经营格局，逐步完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各业务条线发展态势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0.06 亿元，负债总额 194.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5.32 亿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经纪业务分部	6.79	6.02	11.29	45.71	7.64	6.08	20.38	70.97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3.66	1.05	71.18	24.64	0.22	0.50	-126.64	2.06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0.25	0.21	16.99	1.68	0.33	0.23	31.21	3.11
投行业务分部	1.58	1.01	36.12	10.63	0.89	0.54	39.75	8.26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4.49	0.17	96.28	30.24	5.01	0.16	96.81	46.60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	0.35	0.06	83.65	2.33	-0.88	0.04	不适用	-8.18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0.17	0.71	-320.50	1.13	0.18	0.65	-266.70	1.66
结构化主体	0.00	0.00	-14.61	0.01	-0.01	0.01	不适用	-0.08
其他	-2.43	2.52	不适用	-16.37	-2.63	2.13	不适用	-24.49
抵销	-0.00	-0.00	不适用	-0.01	0.01	0.00	不适用	0.09
合计	14.85	11.74	20.95	100.00	10.76	10.34	3.9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分部	6.79	6.02	11.29	-11.13	-0.99	-44.57
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3.66	1.05	71.18	1,552.25	110.09	不适用
投行业务	投行业务分部	1.58	1.01	36.12	77.70	88.42	-9.14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4.49	0.17	96.28	-10.45	4.60	-0.55
合计	—	16.51	8.25	—	20.01	13.3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收入分析：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市场行情波动，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共同影响；

投行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证券承销规模增加；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金泰富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共同影响；

结构化主体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并表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共同影响。

营业成本分析：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自营投资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投行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金泰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结构化主体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减少导致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毛利率变动分析：

经纪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自营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另类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聚焦金融强国与金融报国，更好的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公司将保持积极稳健经营风格，进一步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在加强合规风控建设的基础上，密切围绕核心优势业务，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努力构建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广泛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1）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落地，打造湘财特色核心竞争力

2024年是公司高质量战略规划实施落地的重要一年，公司上下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学习和理解，聚焦和专注在具体落实公司战略实施举措上，坚定不移地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落地，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契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大力推进业务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同时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强化服务能力，秉持“专精特新”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金融科技与协同创新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业务为主体、精品特色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支撑的核心业务模式，打造富有湘财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公司财富管理能力，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以客户为中心，调整财富经纪条线的组织架构，逐步构建高效的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优化人员结构，构建总部主动赋能分支机构和提高协同主动性的机制。通过数智化建设，赋能业务场景和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和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深化业务协同，打造湘财自有财富管理品牌。

公司将继续通过淬炼专业服务客户能力、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以金融科技手段促进营销和服务转型，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和效率，一方面提高新开户规模，建立机制化、体系化、标准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做大客户基础，重点提升有效户转化率；另一方面从存量客户中寻找增量，强化存量客户的转化，深度挖掘机构和高净值客户，逐步优化原有的客户结构。

同时，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抓住市场机会，积极拓展客户数量，在重视高净值客户开发同时，重点做好客户下沉开发，扩大客户信用融资规模，稳定利差水平，同时带动公司交易量提升。

此外，公司将对客户进行精准分类，分类分层制订体系化服务内容，提高对高净值客户，特别是机构客户的全面专业服务能力；对长尾客户，通过提升投顾服务能力，提供丰富投顾产品，通过精细化、专业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市场研究，提高金融产品选择配置能力，抓住市场机会，提升产品的销售规模。

（3）充分发挥投行的优势，打造“投行+”业务集群

公司将以做最懂中小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银行为目标，以投资眼光做投行，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2024年，股权投行方面将加快“投行+投资”“投行+研究”协同机制落地，统筹组织协调投行、固收、经纪、研究所等各业务条线，合力打造业务集群，促进公司内外部协同，在同一产品或服务价值链上实现高水平专业协作和资源全面共享，推动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投行业务将在业务聚焦、区域深耕、质量精品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新三板为业务核心，机制上做好对新三板项目储备的支撑，扩大新三板储备基础，积极聚焦新三板及北交所IPO业务。

2024年，公司固收投行业务将转方式、换打法、提质量、增效益，以赶早不赶迟的理念，

加快推进现有项目的同时，持续扩容项目储备池，巩固提升固收投行的区位优势和特定客户服务优势，创新品种、深耕区域，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树立良好口碑和形象。此外，公司将积极响应创新号召，用好市场政策，积极开拓创新债券品种，认真探索产业债、乡村振兴债、绿色债、碳中和债、自贸区债券、公募 REITs 等创新品种，延续目前创新项目的先发优势，通过创新产品进行错位竞争。

（4）丰富产品体系，致力打造“专而精”的现代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资管业务将努力打造更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不断优化和孵化新的投资策略，提升投研能力，坚持向主动管理转型，形成公司资管业务特色竞争优势，为湘财的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因此，2024 年，公司资管业务将坚持夯实投资研究能力，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继续扩充固定收益产品系列，逐步增加多元化的固收+增强收益策略，产品体系和策略的不断丰富，积极布局特色型产品线，提升客户配置效率，为客户资产配置提供工具，同时大力推进机构业务合作，拓展机构伙伴圈，做大代销机构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把服务做扎实。面对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努力引进优秀人才，并加强团队管理，建立高效的合作机制，在做好员工培养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力求在业务规模、产品线布局上实现更大的突破。

（5）优化投研体系，提升投资绩效

公司自营业务将逐步从方向性投资为主，向中性投资策略转变，将自营投资业务打造成公司的稳定收入来源和重要利润增长点。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将以固定收益、中性策略为基本盘，适当控制方向性投资规模，积极鼓励资本中介业务，适时参与做市业务，加强业务的保障与支持，同时提升各业务协同协作；高起点发展创新业务，重点布局 FICC、场外衍生品、量化交易、做市交易等业务，加强新业务前瞻性研究，实现业务创新引领；同时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改进投资方法，优化投研体系，提升投资绩效。

（6）提升研究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能力

2024 年，公司研究所将以对内服务为主，积极打造精品团队，夯实研究服务能力基本盘，强化研究产品定制化能力，扩大内部协同效应，为公司大财富管理业务、精品特色投行和创新业务提供支撑；同时，研究所也将继续做好内外兼顾，拓展对外服务专业能力，形成特色行业研究服务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协同发展，树立湘财研究品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7）持续强合规风控意识，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风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公司将紧密结合业务发展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合力推进重点项目，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加强合规和风险文化建设及团队建设，高效细致地完成日常风险管理，为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驾护航。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全面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控制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按照公司制订的风险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强化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8）稳步推进公司融资事项，切实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融资事项，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全面保障公司的融资事项。此外，公司还将在增强内部资本积累的基础上，把握有利市场时机，采取多种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加强财务杠杆率，做好流动性管理及债务结构优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9）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指引，积极推进党建、文化建设、品牌建设三大职能保障的实施。在

公司党委领导下，不断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注重选树典型，增强党支部队伍建设。公司将制定文化建设协同推进方案，协同各部门共同推进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与公司文化建设战略目标规划；同时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券商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等公益工作，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公司文化品牌建设，提升员工文化认同，增强公司向心力、凝聚力、核心竞争力，强大公司生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六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指由于客户违约及其担保品不足以偿还债务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因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原因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投行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即公司承销以及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的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没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产品发生违约，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监管处罚的风险；五是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产品所投资信用类产品的发行人、融资项目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或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六是场外衍生品业务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不足或履约能力下降导致违约，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执行机构，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各自业务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风险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通过舆情监控、信用度量模型、压力测试、内部信用评级等手段计量和评估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向业务部门、公司经理层进行提示、报告。公司制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制度及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为管理经纪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实行保证金制度，对于代理买卖股票等传统经纪业务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对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有权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公司全额收取权利方保证金，向客户收取的义务方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保证金标准。

为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管理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管理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交易对手授信机制，更新交易对手限制名单，通过系统对交易对手进行额度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债券内部评级模型，在确定投资标的时选择内外部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并对单一债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以分散信用风险。此外，每日对债券持仓情况、盈亏情况、信用评级、负面舆情等进行监控。

为管理投行固定收益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履行内核程序，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工作底稿备查，业务部门按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内核程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于存续期项目，

公司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对存续期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将风险项目纳入关注池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增信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预防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

为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事前对非标业务交易对手方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分类授信管理机制、参考内部及外部信用评级对债券投资标的进行分类管理等；事中建立风险监控体系，持续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明确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风险事件进行处置。

为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事前审慎评估交易对手方资质及交易目的，审慎评估对手方履约能力等情况；事中持续落实盯市要求，对项目风险敞口及交易对手舆情进行监控，对于触发追保条件的，及时向交易对手发出追保通知；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风险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最大程度控制异常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对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损失限额授权，以风险限额为核心，采取证券池、逐日盯市、预警、调整持仓、平仓、对冲等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引入久期、股票 VaR 模型、压力测试、希腊字母等风险度量技术定量测算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建立了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逐日盯市，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控，定期和不定期地报告风险状况。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目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及负债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信用类业务等业务，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为此公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总部每日测算流动性指标和编制资金计划表，每月撰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月度运营报告，每年撰写年度报告；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负债变化情况不定期测算未来一段时间关键时点流动性指标及所需资金，制定融资计划。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门人员，对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对于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危机，制定应对措施。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管控操作风险。公司

建立了有效的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防止越权行为的产生；关键岗位权限分立，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核的机制；加强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了系统应急机制；注重对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守纪观念。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或组织自查，确保业务各个环节合规运行。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即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功能，提升管理效果。

⑤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为有效防范声誉风险，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各部门合作防范风险，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加强与媒体互动，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此外，董事会秘书处还实时监控公司舆情，审核对外披露资料，提供舆情应对策略，并与各部门保持沟通，共同策划媒体宣传方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组织声誉风险联络人现场培训会议，对各机构联络人进行风险教育，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观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员工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未因为声誉风险造成损失。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原则；
- (2)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3)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4) 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及以上交易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 (5)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或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 (2)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 (3)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为标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1)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处理；
- (2)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4)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交易时，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3)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4)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5)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6)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7)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8)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9)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关联关系;
- (3) 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4) 关联各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5)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 (7)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稽核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IB 业务收入	102.02
中介业务收入	217.10
软件服务及广告费	383.78
信息服务费	41.51
购买关联方销售商品	11.05
保洁服务费	5.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6.93
转融通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湖期货进行 IB 业务。IB 业务是指机构或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该项 IB 业务收入为 102.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纪业务的过程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共计收取中介手续费 217.10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购买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服务及广告服务等，年内确认支出 383.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软件支付有关服务费，年度内确认支出 **41.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大米、口罩等商品，交易支出 **11.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洁服务，年度内确认支出 **5.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存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放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2,362.48** 万元，年内获得利息收入 **613.5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390.73** 万元，年内获得利息收入 **243.34**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提供了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并取得代理费用，同时在转融通业务中向其收取了相关费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新湖集团开展的转融通业务规模 **8,557.40** 万元，用券客户累计应支付给公司的利息合计 **208.14** 万元，公司累计应支付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利息合计 **109.39** 万元，证金公司应支付给新湖集团的利息合计 **78.13** 万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捐赠	168.23

2023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捐赠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出资设立的深圳市宇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宇泽基金会），受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新湖基金会）邀请，向新湖基金会合计捐赠港币 **400** 万元，并由新湖基金会统一捐赠至香港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协会）用于帮助其开展交流、扶贫、教育、培训、社会服务工作等公益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湖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68.23** 万元。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85921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88414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湘财 02
3、债券代码	188416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湘财 02
3、债券代码	138531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15437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240697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921
债券简称	22湘财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38531
债券简称	22湘财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21
债券简称	22湘财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并根据承诺于付息日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在本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货币资金不低于应偿付金额的 30%，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付息日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8531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437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697
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尚未发行，尚不涉及相关条款的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437

债券简称：23湘财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8.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3.35 亿元用于兑付收益凭证、4.65 亿元用于转融资还款，合计已使用 8.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14

债券简称	21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投资收回、新融资。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息偿付

债券代码：188416

债券简称	21湘财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投资收回、新融资。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息偿付

债券代码：185921

债券简称	22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息偿付

债券代码：138531

债券简称	22湘财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息偿付
------------------------------	---------------------

债券代码：115437

债券简称	23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长沙市五一大道447号交银大厦26-2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永利、蔡严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414、188416
债券简称	21湘财01、21湘财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	邓铭
联系电话	(0731)84779509

债券代码	185921、115437
债券简称	22湘财01、23湘财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人	吕淑颖
联系电话	(0755)82537754

债券代码	138531、240697
------	---------------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2、24 湘财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03 室
联系人	武俊含
联系电话	(0571) 871303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14、188416
债券简称	21 湘财 01、21 湘财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4.44	102.28	-7.67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融出资金	64.58	64.03	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	68.96	-35.48	主要是期末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债券、股票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44.06	34.35	28.25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	4.21	—	9.45
其他债权投资	44.06	25.93	—	58.86
合计	88.55	30.1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94 亿元和 81.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69	18.54	10.28	36.51	44.94%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4.62	1.18	8.93	44.73	55.06%
合计		42.31	19.72	19.22	81.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6.2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94 亿元和 81.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69	18.54	10.28	36.51	44.94%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		34.62	1.18	8.93	44.73	55.06%

债务						
合计		42.31	19.72	19.22	81.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6.2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7	26.50	-1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22	115.80	-10.00	
应付债券	55.85	41.55	34.42	主要是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湘财基金管理	是	10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1.49	1.29	0.17	-0.51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	--	--	--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27亿元，报告期净利润2.44亿元。两者差异主要是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融出资金净流入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 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云南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被告一：苏宁 易购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 中诚实业控股 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 静；	侵权责 任纠纷	2023年8 月28日 (应诉通 知书落款 时间)	江苏省南 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	11.67亿元	一审，未 开庭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年8月28日 (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10亿元	一审，未开庭

2023年9月4日，我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变更起诉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涉案金额共计1,678,130,928.02元。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案件含）、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罗静及湘财证券提起诉讼，涉及10只云南信托发行的云涌系列产品，共计10个诉讼案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暂未收到法院传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主要删除了原制度中关于股转系统相关制度内容。

本次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报送至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资料的，可由公司指定的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应注明“保密”字样，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

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报告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 (4) 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分管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 (1) 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
- (3) 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 (4)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 (6)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悉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如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根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3)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予以披露。
- (4) 董事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究部门的专业研究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在就经济、行业、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 (1) 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 ①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②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更新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43,630,866.61	10,228,080,125.62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8,082,437,378.60	9,116,141,961.87
结算备付金	1,906,320,314.83	1,919,634,173.44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517,702,241.35	1,798,898,006.2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458,097,427.92	6,402,698,160.51
衍生金融资产	28,976,140.99	
存出保证金	138,307,618.75	157,880,291.28
应收款项	1,268,880,920.28	696,886,131.61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55,482.88	70,832,293.5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8,887,063,966.10	10,363,352,76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9,525,915.61	6,896,434,541.67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405,878,964.49	3,435,259,14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9,086.00	31,659,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584,363.59	32,585,450.35
投资性房地产	5,362,474.26	5,987,842.62
固定资产	238,468,267.92	235,494,028.4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06,149,063.71	132,306,534.64
无形资产	69,033,223.36	52,297,762.20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2,941.14	145,675,637.81
其他资产	214,436,025.27	103,272,860.59

资产总计	29,006,176,807.31	30,586,921,770.7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353,962.92	1,787,535,533.46
拆入资金	202,885,968.38	400,982,77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16,981.74	52,879,44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929,22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7,302,327.01	2,650,223,91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21,623,855.42	11,579,522,185.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6,170.93	248,236,700.44
应交税费	13,055,989.99	59,399,020.66
应付款项	53,057,346.93	45,112,600.79
合同负债	8,236,378.27	8,175,490.9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84,638,851.70	4,154,766,797.9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968,467.05	135,218,101.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91,222,795.31	39,956,911.98
负债合计	19,474,138,323.77	21,162,009,468.4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6,369,690.79	2,435,746,345.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79,801.67	-32,460,388.59
盈余公积	492,342,087.41	464,954,141.73
一般风险准备	1,017,891,676.79	957,790,851.32
未分配利润	967,272,734.88	1,008,298,86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532,038,483.54	9,424,912,302.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9,532,038,483.54	9,424,912,302.29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06,176,807.31	30,586,921,770.73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28,206,255.14	10,214,248,036.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53,630,674.03	9,116,142,050.10
结算备付金	1,906,320,314.83	1,917,998,108.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7,702,241.35	1,798,898,006.2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458,097,427.92	6,402,698,160.51
衍生金融资产	28,976,140.99	
存出保证金	138,304,807.78	157,563,861.32
应收款项	1,266,347,415.01	694,994,785.08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55,482.88	70,832,293.5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5,811,955.66	6,277,182,935.49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405,878,964.49	3,435,259,14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00	9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362,474.26	5,987,842.62
固定资产	235,384,810.87	232,396,876.3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7,251,186.62	118,923,106.87
无形资产	62,554,150.04	46,706,054.74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013.24	55,502,978.24

其他资产	200,084,585.01	94,470,706.66
资产总计	29,251,389,694.44	30,699,702,596.52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353,962.92	1,787,535,533.46
拆入资金	202,885,968.38	400,982,77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0,959.25	446,05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929,22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7,302,327.01	2,650,223,91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92,817,150.85	11,579,522,273.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865,289.93	240,560,812.22
应交税费	12,664,400.43	59,070,094.51
应付款项	52,028,078.89	42,979,963.42
合同负债	8,236,378.27	8,175,490.9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84,638,851.70	4,154,766,797.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27,931.59	121,349,709.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89,963,398.30	39,749,494.12
负债合计	19,499,193,925.64	21,085,362,90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6,453,775.37	2,435,122,29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60,487.17	-21,779,703.09
盈余公积	491,736,462.41	464,348,516.73
一般风险准备	1,006,037,219.30	949,365,918.13
未分配利润	1,189,125,332.55	1,196,700,16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2,195,768.80	9,614,339,68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51,389,694.44	30,699,702,596.52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4,570,304.67	1,075,953,246.17
利息净收入	479,299,725.66	412,366,706.25
其中：利息收入	884,139,197.81	820,293,248.59
利息支出	404,839,472.15	407,926,542.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346,507.54	724,822,945.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471,929.94	530,392,822.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835,770.76	88,797,902.9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97,050.99	32,824,22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91,693.69	210,135,79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6,292.19	-2,958,96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275,592.14	4,192,24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92,943.50	-280,270,02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64.02	2,918,091.75
其他业务收入	1,790,094.71	2,118,10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9,283.41	-330,605.90
二、营业总支出	1,173,616,874.64	1,033,873,895.79
税金及附加	11,218,834.22	11,168,805.51
业务及管理费	1,155,293,188.51	1,011,833,861.56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06,113.99	8,957,039.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66,448.00	
其他业务成本	1,832,289.92	1,914,18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53,430.03	42,079,350.38
加：营业外收入	5,755,279.64	7,484,072.64
减：营业外支出	5,574,378.70	5,523,71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34,330.97	44,039,709.73
减：所得税费用	67,276,637.80	4,924,60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693.17	39,115,103.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693.17	39,115,10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693.17	39,115,10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40,190.26	-21,779,70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40,190.26	-21,779,703.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40,190.26	-21,779,703.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616,141.90	-29,538,156.0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24,048.36	7,758,453.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897,883.43	17,335,4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97,883.43	17,335,40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3,227,127.80	1,145,937,324.53
利息净收入	479,377,313.31	413,359,915.38
其中：利息收入	883,909,686.54	820,682,145.38
利息支出	404,532,373.23	407,322,23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6,286,578.87	704,504,882.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4,748,852.07	538,105,91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835,770.76	88,797,902.9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90,415.47	33,319,44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08,621.76	204,746,90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94,225.47	3,737,46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96,546.25	-185,117,429.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64.02	2,918,091.75
其他业务收入	1,790,094.71	2,118,10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9,283.41	-330,605.90
二、营业总支出	1,097,375,269.71	963,946,030.17
税金及附加	11,183,974.08	11,131,674.58
业务及管理费	1,081,127,133.31	942,059,842.9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231,872.40	8,840,323.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832,289.92	1,914,18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851,858.09	181,991,294.36
加：营业外收入	5,755,109.61	7,484,072.27
减：营业外支出	5,561,191.46	5,523,69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045,776.24	183,951,675.73
减：所得税费用	62,166,319.49	37,923,26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79,456.75	146,028,41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79,456.75	146,028,41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40,190.26	-21,779,703.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40,190.26	-21,779,703.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616,141.90	-29,538,156.0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24,048.36	7,758,453.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919,647.01	124,248,712.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32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7,627,647.77	1,764,246,60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5,289,973.85	1,793,521,179.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69,600,369.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49,065,745.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08,548.63	288,609,1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226,170.25	8,265,043,011.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1,1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87,437,369.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145,586.8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721,989.25	1,267,752,824.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453,861.09	342,914,119.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966,752.69	672,322,27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06,488.75	110,630,86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22,182.48	3,796,112,33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754,230.98	7,339,732,4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28,060.73	925,310,58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87,934.09	161,31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7,934.09	161,3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97,216.61	79,533,894.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97,216.61	79,533,89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9,282.52	-79,372,58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10,000.00	2,931,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10,000.00	4,981,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723,491.94	633,147,22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917,830.35	4,338,183,69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641,322.29	4,971,330,9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31,322.29	10,079,0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0,572.47	18,132,8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088,093.07	874,149,90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3,812,233.52	14,259,662,32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7,724,140.45	15,133,812,233.52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0,120,549.33	1,774,023,714.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5,274,115.75	1,770,387,078.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70,200,369.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49,065,745.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20,887.76	282,890,3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515,552.84	8,246,567,295.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1,1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87,437,369.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145,586.8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2,528,782.05	1,267,752,824.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438,037.91	341,431,596.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705,930.09	626,857,4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24,047.45	110,224,59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20,985.17	3,750,839,3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900,739.39	7,247,105,8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85,186.55	999,461,44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5,086,571.38	161,311.96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6,571.38	4,486,3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89,684.61	73,655,00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89,684.61	173,655,00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03,113.23	-169,168,69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10,000.00	2,931,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10,000.00	4,981,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723,491.94	633,147,22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641,847.35	4,333,161,72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365,339.29	4,966,308,9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55,339.29	15,101,0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0,572.47	18,132,8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563,066.60	863,526,6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7,018,741.44	14,223,492,12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2,455,674.84	15,087,018,741.44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